

证券代码：839109

证券简称：赛若福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p>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三)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

	<p>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提供财务资助；(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 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零四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审核流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